

拾壹、金山鄉三界村第十六屆村長候選人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性出生黨籍職業, 住, 學歷, 政. Includes candidates 盧銘芳 and 朱英雄.

拾壹、金山鄉清泉村第十六屆村長候選人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性出生黨籍職業, 住, 學歷, 政. Includes candidates 李博文, 陳正雄, 黃坤益, 郭碩吉, 劉文生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一)投票時間: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1.中華民國年滿十八歲(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無列前情事之一者,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1.投票地點: 見投票所「一」表。 2.投票時間: 見投票所「一」表。 3.選舉票之填寫: 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到投票所,逾期不許入場,但規定時間內到場,投票票仍有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

1.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,淡黃色。惟「甲」地原住民「乙」選舉票部分,應於其正面上角,分別加印直徑公分之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甲」地原住民「乙」字樣。

(五)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 2.圈一人以上者。 3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 6.將選舉票撕毀或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7.將選舉票塗改或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8.不加圈或圈不全者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:

1.妨害選舉之處罰: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。 2.妨害選舉之處罰: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。 3.妨害選舉之處罰: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。

拾貳、金山鄉西湖村第十六屆村長候選人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性出生黨籍職業, 住, 學歷, 政. Includes candidates 黃賜福 and 賴春男.

拾參、金山鄉萬壽村第十六屆村長候選人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次號, 相片, 姓名, 年性出生黨籍職業, 住, 學歷, 政. Includes candidates 黃富昌 and 許瑞林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(一)投票時間: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:

1.中華民國年滿十八歲(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無列前情事之一者,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1.投票地點: 見投票所「一」表。 2.投票時間: 見投票所「一」表。 3.選舉票之填寫: 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到投票所,逾期不許入場,但規定時間內到場,投票票仍有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

1.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,淡黃色。惟「甲」地原住民「乙」選舉票部分,應於其正面上角,分別加印直徑公分之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甲」地原住民「乙」字樣。

(五)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 2.圈一人以上者。 3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 6.將選舉票撕毀或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7.將選舉票塗改或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8.不加圈或圈不全者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:

1.妨害選舉之處罰: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。 2.妨害選舉之處罰: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。 3.妨害選舉之處罰: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。

臺北縣金山鄉第十六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設置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投票所編號, 設置地址, 詳細地址, 所屬村里鄰別. Lists various polling stations across the area.